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會計處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婉芬  
電話：(02)7736-5984  
Email：vico3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主計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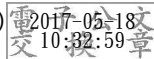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069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(10600691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，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，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；另對於立法部門提出之法律案，亦不宜逕予妥協或請求立法委員提出有違上開要求之提案，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一案，請各主辦會計積極協助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5月12日主預彙字第1060007056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學校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2391-0790  
聯 絡 人：陳淑萍 (02)33567340  
電子郵件：siawas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主預彙字第10600070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6AD05385\_1\_121020027481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，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，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；另對於立法部門提出之法律案，亦不宜逕予妥協或請求立法委員提出有違上開要求之提案，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一案，請各主辦會計積極協助機關並督促所屬機關確實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3日院臺財字第106017291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會計處、總統府主計處、中央研究院主計室、國家安全局主計處、國史館主計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外交部主計處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主計室、財政部會計處、教育部會計處、法務部會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交通部會計處、文化部主計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科技部主計處、衛生福利部會計處、蒙藏委員會主計室、僑務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主計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計室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室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計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、客家委員會主計室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計室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計室、立法院主計處、司法院會計處、最高行政法院會計室、最高法院會計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計室、考試院會計室、銓敘部會計室、考選部會計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計室、監察院會計室、審計部會計室、臺灣省政府主計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主計室、福建省政府主計室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



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會小組

2017-05-12  
交 13:59:01 章



裝

訂



線

08